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B卷

學號： 姓名： 測驗梯次：FA114051501

試卷編號：TLFA114051501B

是非題（每題 2 分，對的打 O，錯的打 X，塗改不計分）

1. () 未領用牌照行駛，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600元以上,1萬8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0
2. () 汽車逾期6個月以上未參加定期檢驗者，除依規定罰鍰外，並註銷其牌照。 0
3. ()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
4. ()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者，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X
5. () 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公路主管機關收繳之。 X
6. () 在禁止左轉路段，因未設禁止迴車標誌，故汽車駕駛人迴車並不違反規定。 X
7. () 不可在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0
8. () 左右轉彎車不可佔用直行車車道暫停，致妨礙直行車通行。 0
9. () 在公車招呼站10公尺內，不得停車，但可臨時停車不超過3分鐘。 X
10. ()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者，處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 X
11.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3點。 0
12. () 計程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900元以上至1,200元以下罰鍰。 X
13. ()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 0
14. () 駕駛人受僱車行如有變更，應於10日內辦理執業登記證異動申報。 X
15. ()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0
16. ()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20歲、最高不得超過65歲。 0
17.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四輪以上汽車的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0
18. () 兩個乘客上車後從竊竊私語中發現他們是販賣毒品的人，我們為了為國除害，一定要設法向警察機關報案不使他們逃走。 0
19. ()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0
20. () 汽車輕微肇事時，無人受傷且車輛尚能行駛，為了等警方處理及保持現場，不可將車輛移置路邊。 X

選擇題（每題 2 分，塗改不計分）

1. () 有關車輛優先通行權之規定，何者不正確(1)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2)在多車道圓環，左方車輛應讓右方車輛先行(3)在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讓上坡車先行。 2
2. ()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1)1,500元以上至3,600元以下(2)1,200元以上至1,800元以下(3)1,500元以上至3,000元以下 罰鍰。 3
3. ()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1)900元(2)1,800元(3)3,600元 罰鍰。 2
4. ()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處新臺幣(1)900元(2)1,200元(3)2,400元 罰鍰。 2
5. () 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多久查驗一次?(1)1年(2)2年(3)3年。 1
6. ()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或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者，經監理機關核准由配偶、同戶直系親屬或僱用他人替代駕駛營業者，應於開始執業幾日前檢具監理機關核准文件，向其主事務所所在地警察局辦理申報?(1)7日(2)15日(3)3個月。 2
7. ()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1)出生月份(2)發證日期(3)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 1
8. () 執業登記證登記事項(執業事實、姓名、地址變更)等異動，應於(1)10日內(2)15日內(3)20日內，向原發證警察機關辦理申報者，逾期者依法處罰，逾6個月以上者，廢止執業登記。 2
9. ()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或工程救險車等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新臺幣(1)1,800元(2)2,400 3

元(3)3,600元 並吊銷駕駛執照。

10. ()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證年度查驗,逾期幾個月以上會受廢止執業登記處分(1)3個月(2)4個月(3)6個月。 3
11. ()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1)領證日(2)出生月份(3)受僱日,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 2
12. ()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換發執業登記證後,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1)3個月(2)半年(3)9個月者,得准予隔年再行辦理。 2
13. () 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1)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2)1萬5,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3)3萬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 3
14. () 汽車牌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包括(1)號牌(2)行車執照(3)以上皆是。 3
15. () 行車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10公里以下(2)15公里以下(3)20公里以下。 2
16.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至不妨礙交通處所,應處新臺幣(1)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3)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 3
17. ()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時,下列何種情形,符合規定?(1)距交岔路口8公尺(2)距消防車出、入口8公尺(3)距公共汽車招呼站8公尺。 2
18. () 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最長(1)3個月(2)4個月(3)5個月。 1
19. ()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受舉發違規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何時提出(1)應到案日期前(2)裁決後(3)應到案日期後。 1
20.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舉發有期間限制,但汽車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如何計算?(1)鑑定終結之日(2)送達鑑定機關之日(3)鑑定送出之日起算。 1
21. () 依法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1)駕籍地(2)戶籍地(3)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 3
22. () 下列何者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執業事實?(1)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2)職業駕駛執照(3)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 3
23.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3
24.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發生車禍對方車輛逃逸,可否申請理賠?(1)可以(2)不可以(3)由保險公司認定。 1
25.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應於保險期間屆滿(1)10日(2)30日(3)60日前通知要保人續保。 2
26. () 曾犯偽造文書案經判決確定在假釋中(1)可以(2)不准(3)可視情形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2
27. ()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所指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是指依(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3)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所選拔出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 3
28. () 欲登記為桃園國際機場(原中正機場)排班計程車,車齡自汽車出廠年月之次月1日起算,依規定須在(1)3年內(2)4年內(3)5年內。 2
29. ()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者,依(1)公路法(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以上皆非處以罰鍰。 2
30. () 在快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8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多少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1)60公里(2)70公里(3)80公里。 2